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征求意见稿》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<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>的通知》(发改法规〔2023〕1551号)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，积极稳妥推进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体系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进行了修订完善，现就有关情况予以说明：

一、修订必要性

凡列入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中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政策法规适时予以调整。

1. 修订过程

按照工作安排，在广泛调查研究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，启动了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修订工作，征求公管委成员单位意见、公众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征求意见稿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明确列入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项目的监管部门；
2. 遵照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》新扩充内容，“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”“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”项目纳入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管理，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，明确公共资源类别、范围、规模标准和监管部门。